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19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程步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

01 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
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
03 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05 二、經查，依兩造簽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固係合意
06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被告之戶籍地位於雲林縣斗南
07 鎮（見限閱卷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加以被告具狀表
08 示其非居住於本院轄區，親赴本院開庭多所不便，對其顯失
09 公平，故聲請將本件移送至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等語，可見
10 被告日常生活作息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則於發生契約紛
11 爭進行訴訟時，自以在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2 應訴最稱便利，故考量勞力、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本件
13 即應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14 前段規定，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再者，原告為國內頗具
15 規模之金融機構，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倘於臺灣雲林
16 地方法院為訴訟行為，並無不便。從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
17 送至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應予准許。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梁夢迪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程省翰